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447台中市崇德路一段156號11F-5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洪佳臨
電話：04-25265394#3731
電子信箱：hbtc014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90119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醫醫院、診所提供病人之中藥藥袋標示應依醫師法及醫療法規定載明藥品相關資訊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22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789號函辦理。
- 二、按醫師法第14條及醫療法第66條規定，醫師或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合先敘明。
- 三、健保處方箋及自費處方箋之中藥藥袋於標示「作用或適應症」時，如考量原藥品所核定之適應症，恐造成病人誤解而影響服藥意願，得以該方劑之大分類（如解表劑）替代；於標示「警語或副作用」時，若該藥品未核有相關警語或副作用者，建議加註「請遵照醫囑服用。如有服用後身體不適或異常現象，請洽醫師診治或諮詢說明。」中藥藥袋建議逐項藥品標示其功效或適應症，以充分揭露藥品訊息，維護病人用藥安全及權益。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中醫師公會，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本市67家醫院

副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